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8 月 27 日（五）上午 09:00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恆霖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蕭雅月護理師

壹、主席致詞：

疫情有漸緩，規範部分也可能會再調整。持續變化的疫情，謝謝大家的協助，今天防疫會議，為了讓大家在開學有個依歸指引！辛苦大家了

貳、工作報告：

- 一、感謝大家參與今日本校 110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工作會議，會議主要目的為籌組本校 110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並討論開學後的各項防疫措施。
- 二、為在疫情期間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近日邀集防疫專家學者召開「110 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諮詢會議」，研訂「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並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以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開學防疫工作準備（詳 P09-22 附件所示），請各單位依檢核表逐項檢核。各項重點如附圖（視疫情狀況每兩週進行滾動式修正），。

指揮中心自 8 月 24 日至 9 月 6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放寬為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若超額則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

全國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幼兒園
110學年度

9月1日(三)

開學

服務及入校條件

- ✓ 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或提供快篩陰性證明
 - 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快篩檢測陰性證明，之後原則每7天篩檢1次
 - 服務條件每兩週滾動修正

- ✓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

- ✓ 發燒者、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禁止入校(園)

開學前防疫整備

- 中央補助3億，購置用餐隔板、COVID-19快篩試劑、備用口罩、消毒酒精等防疫物資

- 全國環保機關於開學前一週內，協助校內完成環境清消(8/31前)

- 完成上課空間、空調設備、交通車、幼童專用車 清潔消毒

開學後防疫措施 環境清消

-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盥洗等常用空間清消，視使用情形，增加頻率2-3次

- 交通車(幼童專用車)造冊固定座位，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清消

- 各場域及用餐環境保持通風，開冷氣時對角處各開一扇窗，每扇至少15公分

開學後防疫措施 教學活動

-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落實點名，社團及課後照顧等跑班方式，亦同
 - 實驗、實習實作課程，採固定分組

- 全程佩戴口罩
 - 無法戴口罩如音樂課程吹奏樂器，或無法避免肢體碰觸(撞)體育課程，建議暫緩執行或調整
 - 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 設備器材避免共用，或輪替前清消

開學後防疫措施 餐飲防疫措施

- 飲水機定期清消，僅供裝水禁止以口就飲

- 教室內用餐，採個人套餐使用隔板，於教室內不併桌、不交談

- 廚務人員佩戴個人專用帽子、口罩等防護具
- 配膳人員固定，配膳過程不說話
- 校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

開學後防疫措施 個人衛生

- 上學前、入校時、下午上課前量測體溫

- 除用餐及飲水外，全程佩戴口罩

- 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開學後防疫措施 大型集會活動

- 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等大型集會活動，原則線上辦理

- 採實體辦理，須依據公眾集會指引辦理

- 超過室內50人、室外100人時，須提報防疫計畫

三、新學期本校各項防疫工作依「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詳 P09-22 附件)辦理，若有相關疑義則「參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防疫管理指引 QA」(110 年 08 月 22 日版)辦理，管理指引 QA 如下表所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防疫管理指引 QA		
分類	Q	A
疫苗	接種疫苗滿 14 日之日期計算方式？	自施打疫苗當日即計算第 1 天，至第 14 天晚上 24 時即為滿 14 日。
快篩	首次到校服務日之定義？	原則上以學生到校上課日，即 9 月 1 日開學日；暑假期間則依暑期教學活動指引規範辦理。
	各行各業為何只有學校老師須要做快篩？	1.相關規定係依據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辦理。 2.指揮中心對於目前鬆綁之行業均有相同之要求，並非只針對教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防疫管理指引 QA

分 類	Q	A
快 篩	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日期如何計算？	1. 若使用家用快篩試劑，即以開學日往前推算 3 天。 2. 若至快篩站或醫療院所自費快篩，前「3 日內」檢驗報告日期以「報告日」及「工作日」計算，故可排除國定假日（含例假日）。
	老師配合快篩一定要到醫療院所去嗎？可以使用居家快篩試劑嗎？	可以使用居家快篩試劑，或至縣市政府設立之免費篩檢站（需先預約）方式提供 3 天內快篩結果證明。
	要老師快篩，其費用由誰支出？	本署補助學校購置防疫物資經費中可支用快篩試劑費用。
	老師在家快篩如何提出證明？	人員若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於家中自行進行快篩，於試劑上簽署篩檢日期及姓名拍照回傳彙整窗口，供學校了解人員健康情形，相關結果亦依個資法予以保密。
	老師在家快篩陽性怎麼辦？	1. 快篩呈現陽性者，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規定，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如測出結果為陽性時，請立即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依指示方式處理。 2. 非居家隔離且非居家檢疫者測出結果為陽性時，請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儘速至鄰近的社區採檢院所進一步檢測，並將使用過之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包好，一併攜帶至社區採檢院所，交予院所人員。
	居家快篩可否規定由校護統一執行？	1. 使用家用快篩試劑，建議由人員自行在家依說明書操作。 2. 指定專人來執行因並無全套防護裝備，另若篩檢結果陽性，會有確診者進入校園風險。
	老師不打疫苗也不想配合快篩怎麼辦？	若人員拒絕快篩，則不宜到校上課（班），相關課務自理。
	老師快篩陽性須配合到醫療院所做 PCR 檢驗，課務怎麼辦？假別為何？	老師快篩陽性後續至醫療院所篩檢及等候篩檢期間，同意學校予以公假處理後續調課或課務派代事宜。
學 生 請 假	學生及家長若對疫情仍有疑慮，倘有請假需求，其假別如何計？	仍依去年執行方式，不列計假別、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哪些人員不能到校上班上課？	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防疫管理指引 QA		
分 類	Q	A
學 校 活 動	學校可以辦理返校日、新生訓練、親職座談會、家長會活動嗎？	1.本署 110 年 7 月 26 日函發之暑期教學活動指引僅開放部份教學活動，其餘均未開放。 2.新生訓練、親職座談、家長會等活動，請以視訊辦理。 3.相關活動請各校確依暑期教學活動指引規範，共同為實體開學嚴守防疫措施。
新 生 入 學	開學前讓家長帶學生進入校園熟悉動線是否可行？ 小一新生對校園不熟悉，能否開放家長入校陪伴？	1.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2.小一新生入學時，請學校先行與家長做好溝通，並妥適安排相關新生引導措施，減少新生不安也讓家長放心。 3.家長入校易引發校內師生及其他學生家長之防疫疑慮。
餐 飲	餐飲規定用餐期間，應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隔板之規隔材質有限制嗎？	食藥署並無強制規範隔板高度、寬度或材質，使用隔板區隔座位時，應依供餐桌子長寬及椅子高度，設置足以阻隔鄰座用餐顧客飛沫及防止交叉污染之隔板，並提醒業者所使用之隔板材質，要能夠方便清潔及消毒。
	用餐期間以個人套餐，是指團膳廠商要打成每人一份的便當嗎？	個人套餐係指食用時以個人餐盤食用，而非合菜方式。
清 消	盥洗空間如何進行並增加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校（園）內廁所、洗手檯應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板、門把、電燈開關、水龍頭、衛生紙（綿）販賣機及馬桶、小便斗按鈕或拉繩等加強消毒工作，並依使用頻率指派負責打掃班級針對上述項目加強清消工作及頻率。
課 程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學校樂隊無法團練，影響後續比賽，可以放寬嗎？	目前開學防疫依然嚴守，後續將會視疫情發展依指揮中心之防疫規定每二週滾動式調整。
宿 舍	何時可以開放學生住宿？會有宿舍的防疫指引可以參考嗎？	本署已研擬學生宿舍防疫指引，後續於開學前函發。
交通車	開學後交通車還需要梅花座嗎？	經詢問交通部，人數限制僅限旅行團，學生交通車並無限制，但要落實乘車出門前量體溫、乘車戴口罩、乘車人員造冊、固定座位。

四、新學年會出入校園之相關人員，目前為止（110/08/24 統計）未施打疫苗狀況人員說明如下：編制內師長 2 人（1 人因身體狀況、1 人為新進代理教師無意願施打）；兼課教師 1 人（暫無意願）；熱食部廚工 1 人（因身體狀況

）；08/27 新聘代理老師（屆時另案調查）。110/09/01 開學日依規定未施打疫苗者或未施打無快篩證明者禁止進入校園，屆時相關處室負責規劃追蹤並要求快篩人員如下：

- （一）人事室：編制內教職員工（含代理老師）。
- （二）教務處：兼課與實習教師。
- （三）學務處：社團教師與廚工（社團教師已全數施打）。
- （四）總務處：施工人員與訪客。

編制內教職員工與兼代課相關教師未施打疫苗者，請相關負責處室要求開學前3日完成快篩並取得證明（每7日需檢測1次），若快篩有困難者，為避免影響課務進行，有實際授課未施打疫苗之師長，可由防疫經費購置快篩試劑，但防疫經費以購置校園防疫物資為主，購買之試劑每人最多以2劑為限（未施打疫苗不得歸咎於授課教師者）。

五、學務處已於兩週前進行防疫物資盤點，不足部份皆已動支學務處業務費（若有不足以學期為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動支相關預備經費）與防疫補助款提出採購，本校防疫物資安全存量維持在2-4個月。必要防疫物資數量如下（110/08/25截止）：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01	口罩		個	6,000	4-6個月
02	酒精	95%-20公升	桶	1	4-8個月
03	酒精	75%-20公升	桶	8	
04	漂白水	3.5公升	桶	9	2-6個月
05	漂白水	3.8公升	桶	18	
06	肥皂		塊	190	2-4個月
07	洗手乳	1加侖	桶	76	4-8個月
08	洗手乳	1公升	桶	72	
09	耳溫槍		支	42	6-9個月
10	保鮮膜	100尺	支	42	4-6個月
11	防疫隔板	拋棄型	張	1,560	活動用
12	防疫隔板	桌墊型	張	1,420	活動用
13	快篩試劑	個人用	劑	30	2-4個月

110學年度主管機關補助防疫經費166,700元。

六、開學當天學校提供各班因應冠狀病毒防疫物資如下：

- （一）酒 精：每班1瓶。（每日0900前可至學務處補充-每瓶使用1-3天）
 - 1.瓶身標註班級名稱、日期，如領取清潔劑模式，須拿空瓶到衛生組領取並登記。

2.用於耳溫槍消毒與手部清潔。

(二)漂白水：每班 1 瓶。(每日 0900 前可至學務處補充-每瓶使用 1-3 天)

1.瓶身標註班級名稱、日期，如領取清潔劑模式，須拿空瓶到衛生組領取並登記。

2.主要用於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陽台水龍頭、或其他公共區域消毒。

(三)耳溫槍：每班 1 支。(開學日 0900 前無耳溫槍班級至學務處借用)

每日量測體溫兩次(早上 0800 前、下午 1300 前)

(四)保鮮膜：每班 1 支。耳溫槍耳套用(1320/40=15-20 天)。

使用耳溫槍請使用耳套注意個人衛生，用完請丟棄。

(五)隔板：每人 1 套。用餐務必使用隔板並保持安全用餐距離。使用前、後請用漂白水清潔消毒，隔板務必妥善保存需重複使用。(請勿塗鴉、破壞，若遺失或汙損須照價賠償。)

以上防疫物資「學期末皆須全數收回」，若遺失或汙損皆須照價賠償，請各班妥善保管。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訂本校 110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應變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衛福部疾管署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暨教育部 109 年 01 月 29 日校安緊急通報辦理。

二、學務處草擬本校「110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應變計畫」如附件(P-23-28)所示，今日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點防疫工作案，請研議。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8 月 17 日台教授國字第 1100105137A 號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如附件(P09-22)所示辦理。

二、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與本校現況擬定本校「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點防疫工作事項」如下所示，今日會議通過後請各單位據以實施。

■自主量測體溫

- (一)學生上學前自主量測體溫：自主量測並登錄於「個人自主體溫量測記錄表」；
- (二)學生到校後班級量測體溫：進教室每日量測 2 次（上午 0800 前、下午 1300 前）並登錄於「班級體溫量測記錄表」。

學生若體溫高於 37.5 度一律以公假方式在家休息（1 天以內家長證明、1 天以上需有就醫紀錄）。

■校門口體溫量測

- (一)學生進校門統一量測體溫：校門口上學期間（0700-0730）學生使用熱像儀量測體溫（教官室規劃）；
- (二)訪客進校門一律量測體溫：訪客進校門使用額溫槍量測體溫（總務處規劃），未施打疫苗禁止進入校園（可持 3 日內快篩證明進入）。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進入校園配戴口罩

- (一)全校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二)所有人員進入校園除施打疫苗或快篩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校園全面清消

- (一)開學前全校與公共區域清消工作（總務處規劃）。
- (二)開學後各班級教室每日清消二次（學務處規劃）。
- (三)辦公室與專科教室每日清消二次（保管人負責）。
- (四)學習場所及相關設施每日清消一次（設備負責人負責）。

■維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

教室門可關閉，應於教室對角窗戶各開啟 15-20 公分，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

■暫停百人以上教學活動

- (一)開學典禮：線上實況轉播方式進行。
- (二)親師座談：線上實況報告與分班方式進行。
- (三)週會活動：線上實況轉播或視狀況停止辦理。

■暫停所有校外教學活動

- (一)畢業旅行：視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依規定實施。
- (二)公民訓練：視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依規定實施。

暫停所有校門以外之教學活動，所有簽准之教學參觀、參訪、考

察，一律禁止（是否開放示意情指揮中心公告）。

■餐飲防疫措施

- (一)熱食部暫停供應自助餐：請各班指派代表於每日上午第一節下課（09:10 以前）至熱食部訂餐。
- (二)用餐期間應使用隔板入座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專業群科自訂防疫補充規定

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

■校園暫停開放

- (一)防疫期間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學校以外人員使用及進入。
- (二)防疫期間夜間與假日校園不開放學生夜讀與相關社團活動。

若有特殊需求另簽辦理。

■衛教宣導

- (一)開學典禮當天進行全校師生衛教宣導。
- (二)利用相關集會進行全校師生衛教宣導。
- (三)利用教學廣播進行全校師生衛教宣導。

運用學校網頁、社群平臺、e-mail 等方式，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 決 議：一、社團平日開放使用室外至 1800，假日開放使用至 1700，其餘各單位若有課餘時間使用場管需求另簽辦理。
- 二、其餘照案通過，請各業管單位落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0：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08 月 17 日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以供學校及幼兒園遵循。

貳、名詞解釋

- 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
- 二、具有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三、具有COVID-19疑似病例：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

參、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
 - （二）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 檢驗為原則。
- 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 三、具有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
- 四、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 五、曾確診個案，依本指引「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肆、開學前防疫整備

- 一、開學前務必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加強物資盤點並落實防疫相關執行作為。
- 二、運用學校或幼兒園網頁、社群平臺、e-mail等方式，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 三、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
 - (一)開學前結合各縣市環保機關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 (二)校(園)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 (三)校(園)內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伍、開學後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 (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二)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三)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一)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2-3次，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 (二)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三)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四)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應依「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落實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並落實各項清潔消毒規定，另除游泳池及更衣室開放外，淋浴設施及附屬區域不得開放。

三、教學活動

- (一)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二)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三)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四)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 (五)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六)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 (七)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八)戶外教學活動：
- 01.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 02.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並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03.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04.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九)實習實作與實驗

- 01.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 02.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十)大型集會活動

- 01.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 02.如採實體方式，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室外100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四、餐飲防疫措施

- (一)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二)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 01.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 02.配膳人員：班級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 (三)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四)校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

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顧客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等防護措施。

(五)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五、校園開放規定

(一)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或縣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二)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續依「社區大學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COVID-19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陸、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COVID-19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

(一)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二)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三)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1）。

四、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一)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及幼兒園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三)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五)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預防性停課相關規定。

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一)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學（幼）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二)當學校及幼兒園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 (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 至7日進行1 次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4日止。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4日止。

四、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六、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1）。

七、停課依據：

（一）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附件2）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二）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三）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八、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捌、其他行政作為：

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玖、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於開學後每兩週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

拾、查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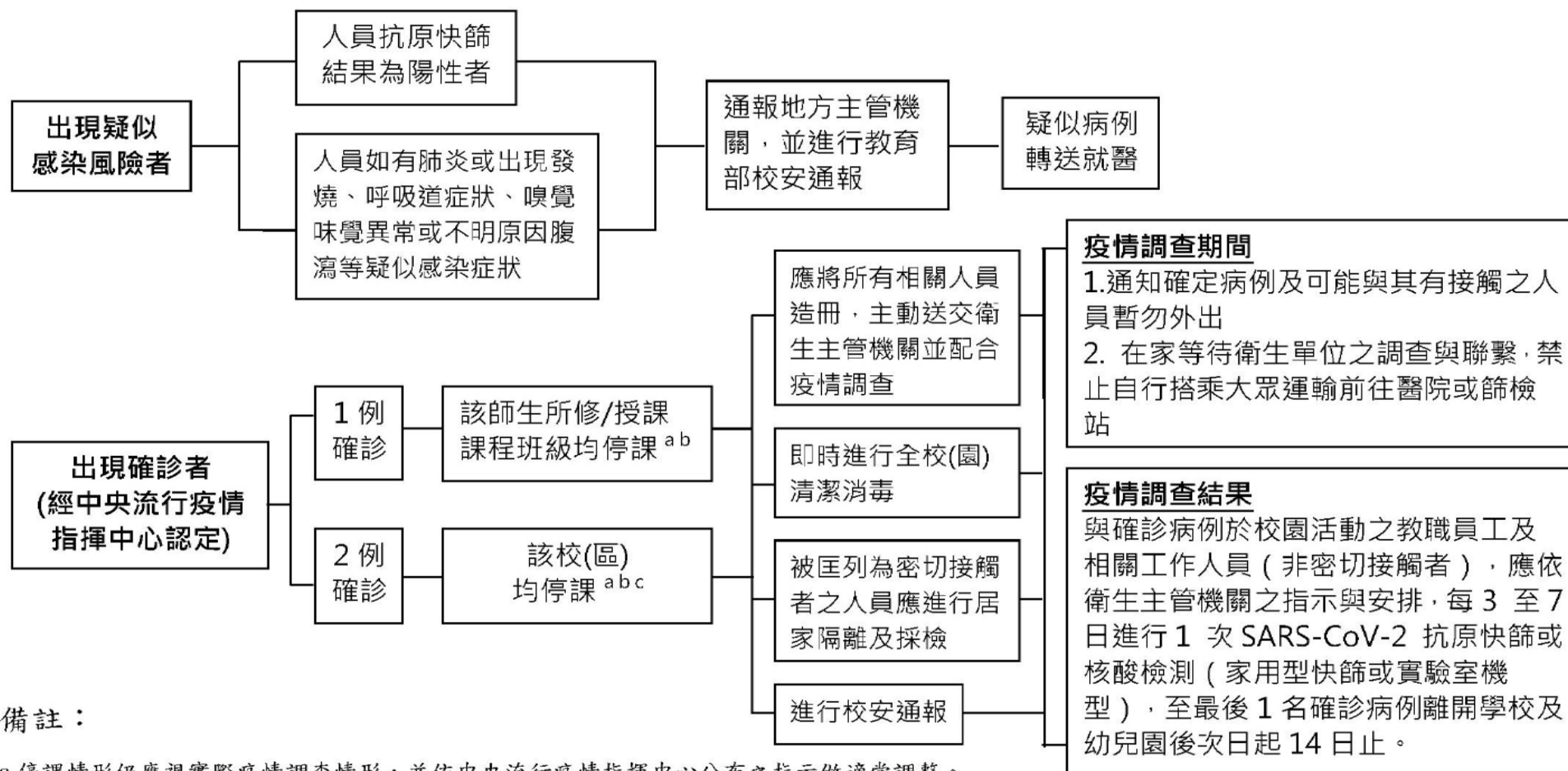
一、學校及幼兒園每日進行自主檢核，並將檢核情形留存備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自我查檢表如附件3）

二、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情形，查核頻率自訂（學校及幼兒園主管機關查檢表如附件4）。

三、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備註：

- a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情調查情形，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 b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應依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如對象等)。
- c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d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並善用數位學習資源，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間為14天：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班停課。
- （二）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停課。
- （三）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2點第1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課程均停課。
- （二）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
- （五）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

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三、當學校有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附件 0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自我查檢表

學校（幼兒園）名稱：_____

查 檢 項 目	查 檢 內 容	查 檢 結 果
服 務 條 件	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	☐ 是 ☐ 否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為原則。	☐ 是 ☐ 否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 是 ☐ 否
	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入校（園）。	☐ 是 ☐ 否
開 學 前 防 疫 整 備	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	☐ 是 ☐ 否
	完成物資盤點並確認防疫相關執行作為。	☐ 是 ☐ 否
	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 是 ☐ 否
	結合各縣市環保機關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 是 ☐ 否
	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 是 ☐ 否
	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幼童專用車）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 是 ☐ 否
個 人 衛 生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是 ☐ 否
	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是 ☐ 否
	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是 ☐ 否
環 境 及 空 間 清 消 管 理	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以及清消點。	☐ 是 ☐ 否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加強各項防疫措施，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是 ☐ 否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是 ☐ 否
	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應依「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並落實各項清潔消毒規定，除游泳池及更衣室開放外，淋浴設施及附屬區域不得開放。	☐ 是 ☐ 否

查 檢 項 目	查 檢 內 容	查 檢 結 果
教學活動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是 ☐ 否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是 ☐ 否
	室內外體育課程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對於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已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是 ☐ 否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 是 ☐ 否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是 ☐ 否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 是 ☐ 否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是 ☐ 否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 是 ☐ 否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是 ☐ 否
	戶外教學活動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措施。	☐ 是 ☐ 否
	戶外教學活動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是 ☐ 否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 是 ☐ 否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 是 ☐ 否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 是 ☐ 否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室外100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是 ☐ 否

查 檢 項 目	查 檢 內 容	查 檢 結 果
餐 飲 管 理 措 施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是 ☐ 否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 是 ☐ 否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 是 ☐ 否
	配膳人員：班級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 是 ☐ 否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以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是 ☐ 否
	校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顧客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等防護措施。	☐ 是 ☐ 否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 是 ☐ 否
校 園 開 放 規 定	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入校(園)。	☐ 是 ☐ 否
	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 是 ☐ 否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或縣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 是 ☐ 否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持續依「社區大學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COVID-19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是 ☐ 否
	運動團隊訓練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是 ☐ 否

查 檢 項 目	查 檢 內 容	查 檢 結 果
應 變 處 理 措 施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 是 ☐ 否
	應建立與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COVID-19通報流程。	☐ 是 ☐ 否
	如有疑似COVID-19症狀，應協助就醫並立即通報。	☐ 是 ☐ 否
	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	☐ 是 ☐ 否
	適時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學生及教師。	☐ 是 ☐ 否
	相關防疫措施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應變計畫

110 學年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會議（1100827）通過

壹、依據：

衛福部疾管署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貳、目的：

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組織分工：

一、防疫小組編制：

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衛生組長擔任執行秘書，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各單位分工如下：

項次	職 稱	原 任 職 務	分 工	職 責	備 註
01	召 集 人	校 長	統籌指揮本小組之因應事宜。		
02	執行秘書	學 務 主 任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		
03	執行幹事	衛 生 組 長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		
04	委 員	秘 書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		兼發言人
05	委 員	教 務 主 任	課程調、代之安排，學生居家補課事宜。		
06	委 員	總 務 主 任	防疫物品採購、校園消毒、警衛室外來訪客控管。		
07	委 員	實 習 主 任	負責實習課程之防疫並協助本組工作執行。		
08	委 員	輔 導 主 任	負責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並協助本組工作執行。		
09	委 員	圖 書 館 主 任	負責蒐集防疫資訊並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		
10	委 員	進 修 部 主 任	負責進修部防疫相關事宜並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		
11	委 員	主 任 教 官	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防疫人力支援事宜。		
12	委 員	人 事 主 任	負責教師、行政人員之通報並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		
13	委 員	主 計 主 任	負責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項次	職 稱	原 任 職 務	分 工	備 註
14	委 員	訓 育 組 長	負責班級活動之防疫與各項行政聯繫工作。	
15	委 員	生 輔 組 長	負責校安中心通報與各項行政聯繫工作。	
16	委 員	活 動 組 長	負責社團活動之防疫與各項行政聯繫工作。	
17	委 員	體 育 組 長	負責體育活動之防疫與各項行政聯繫工作。	
18	委 員	護 理 師	防疫物品請購、疾管通報、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19	委 員	家 長 會 代 表	負責家長聯繫事宜並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	

二、任務與分工：（以下未盡事宜，依事務屬性由副召集人指定權責單位，若有疑義由召集人裁示）

（一）教務處：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二）學務處：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1.生輔組：

- （1）倘校園發生疫情，依相關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 （2）有關本校學生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之研究與發布。

2.衛生組：督導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 （1）執行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 （2）擬定相關防疫作業規定與流程。
- （3）防疫資訊之收集與對師生之宣導。

3.健康中心：

- （1）協助擬定相關防疫作業規定與流程。
- （2）提供各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 （3）緊急個案之處置。

4.導師：

- （1）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 （2）協助執行班級防疫措施。

（三）輔導室：負責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四）總務處：本校防疫物資採購（額溫槍、口罩、消毒水、酒精、肥皂等），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當本校辦公場所及教室有極可能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並控管來賓、廠商進

入校園健康控管。

- (五)實習處：負責實習課程與工場區之防疫。
-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防疫資訊並視狀況組織家長義工。
- (七)教官室：協助健康中心防疫業務之人力支援。
- (八)主計室：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 (九)人事室：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與停課規定，並知會護理師。
- (十)家長會：負責家長聯絡、家長人力與防疫物資之募集。

三、應變指揮

統一由本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學務處負責，通報作業由相關處室及人員負責。

四、協調事項

- (一)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 (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人事)
- (三)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須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及就醫治療。(健康中心、生輔組)
- (四)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 (五)教職員工生，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人事、班級導師、護理師)

伍、工作指引：

一、開學前防護措施

- (一)學校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防疫小組工作會議，推動各項防治工作，若有緊急情況隨時開會因應。
- (二)訂定本校防疫相關對策集處室分工以確實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三道防護措施包括：
 - 1.防疫資源(學校於開學前備妥足量之相關防疫物資(口罩、肥皂、耳溫槍、酒精、乾洗手等消毒用品)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 2.校園防疫教育資訊之蒐集、防護宣導與及時更新，利用網頁公告、各處室班群組 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
- 3.校外訪客監測體溫：實施地點-本校校門口，請保全人員協助測量體溫，若體溫超過 37.5 度，請其勿進入校園。
- 4.全體教職員工應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7.5 度請務必就醫，並向人事室請病假，若經確診排除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退燒後可返校上班；若經確診為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等情況，除依衛生醫療機關相關規定隔離，應主動通報學校人事室。
- 5.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進行全面調查，建立師生疫情調查名冊（含近期旅遊史）。於寒暑假期間如有出國旅遊史者將造冊列管：

二、開學後防護措施

（一）衛生教育宣導

衛生組以通知單、網路公告、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 line 群組等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例如：保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二不二要（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密閉的公共場所、不出入醫院，到上述地方要戴口罩、常洗手）、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等。加強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等衛生教育宣導。自開學日起，學校將加強宣導，提醒全體教職員工生戴口罩、勤洗手及拱手不握手等措施防範感染。

（二）健康自主管理

1.教職員工

每日應先在家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7.5 度請務必就醫，並向人事室請病假，若經確診排除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退燒後可返校上班；若經確診為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等情況，除依衛生醫療機關相關規定隔離，應主動通報學校人事室。

2.學生

每日應先在家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7.5 度，依規定由家長向學校請假，若經確診排除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退燒後可返校上課；若經確診為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等情況，除依衛生醫療機關相關規定隔離，應主動通報導師。

（三）入校量測體溫

- 1.前進部署：開學兩週內校門口由教官室規劃（0700-0750）設置學生體溫量測站，總務處規劃民眾進入校園體溫量測，體溫量測超過 37.5 度

，禁止入校。

- 2.動態檢測：每班配置一支耳溫槍，每位學生上午（0800 前）、下午（1300 前）皆需量測並記錄，其他時間可以自主檢測。

（四）疫情處置

- 1.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1）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2）護理師負責通報衛生機關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3）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4）人事室負責通報教育部人事單位。

- 2.學校如出現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3.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五）疫情調查

針對開學前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進行全面調查，進行追蹤管理。

（六）其他注意事項

- 1.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2.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3.請熱食部對運送午餐便當、販售校園食品人員，先自主量測體溫，若溫度超過 37.5 度，請勿進入校園。

三、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 （一）有確診病例或停課措施，立即由校安執勤人員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事件主類別為「校園意外事件」；次類別為「疾病事件-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健康中心並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 （二）學校因應作為：

- 1.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 2.依停課標準辦理停課事宜。
- 3.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 4.患者居家隔離 14 天（含例假日）後才能返校上課。
- 5.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校安中心。
- 6.學生返校復課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利用週休 2 日、其他時間或寒暑假時段進行補課。

四、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及健康中心。

陸、本計畫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